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危机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出境旅游或办公的中国公民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所载地区发生本保险条款所定义的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发生和承担的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或给付：

（一）危机救援费：被保险人遭受绑架、劫持或勒索，为获得释放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危机救援费转移损失：危机救援费在根据其索取人的要求由保险人授权的危机处置机构送往目的地的途中遭受实际损毁、失踪、被错误提取或被没收而造成的损失；

（三）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聘请危机处置机构作为顾问的费用；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所发生或应支付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统称为“附加费用”）：

1.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聘请独立的公共关系顾问、翻译人员的费用；

2. 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失踪的被保险人回到常住国的交通费用，以及遭受绑架、拘禁、劫持、失踪的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及事故处理人员前往绑架、拘禁、劫持、失踪发生地的交通费用。对于每次绑架、拘禁、劫持、失踪事件，每个被保险人仅可获赔一次此费用；

3. 在被释放前或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受害人发生的医疗费、法律咨询费及其他相关专业支持费用，两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4. 绑架、拘禁、劫持和事件中的受害人在被释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保险人指定的合格专业机构或人士提供心理辅导和/或心理咨询的费用；

5. 被保险人支付给线人的酬金，被保险人向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报酬；

6. 遭受绑架、拘禁和/或劫持的被保险人的亲属仅限一人，为了协助谈判以便被保险人获得释放而离开其工作岗位，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原本应得却不能得到的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总共 60 天的 100%薪酬总额，包括奖金、佣金、生活补给金、养老金和/或各项福利津贴；

7. 根据危机处置机构顾问的建议，完全且直接为了保护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地采取的最长不超过 90 天的临时保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8. 为了使遭受绑架或拘禁的受害人获得释放，或在受害人失踪的情况下，完全且直接用于确定其位置，而发生的通信设备、录制设备、广告的费用；

9. 被保险人为矫正完全且直接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永久性毁容，所支付的美容或整形手术的合理费用；

10. 在保险事故中身故的被保险人遗体被运送回国的费用和丧葬费用；

11.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在进行释放被保险人谈判过程中支付的其他所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对于本款项下承保的额外费用，如被保险人可以从用人单位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本保险条款所定义的**保险事故**指绑架、勒索、拘禁、劫持、失踪事件或一系列相关行为。如果可证明多个绑架、勒索、拘禁、劫持、失踪事件之间互有关联，则这些事件将被认为构成一次保险事故。但无论如何，如果互有关联的多个绑架、勒索、拘禁、劫持、失踪或事件中首件（次）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则这些事件将被认为不构成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禁：

1. 少于四小时的拘禁；

2. 被保险人未取得有效的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签证、许可或其他文件；

3. 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未遵守被拘禁所在地国家的任何法律规定，按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所属司法辖区法律构成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拘禁，除非保险人经判断后确定所指称的事项系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行为，且完全为达到政治、宣传或压制目的或损害被保险人的目的而拘禁该被保险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遭受暴力或胁迫而当面交付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或有价证券；

(二) 被保险人遭到绑架时当场交付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或有价证券，以及首次发生勒索当场交付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或有价证券；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与保险人协商，私自交付的赎金。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对每一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根据被保险人前往国家风险水平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根据被保险人前往国家风险水平进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条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可因投保人欠付保险费而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如被保险人的出行地区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应立即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和应对危机处置机构，并尽快提供任何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做到勤勉尽职，主动采取和同意采取任何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或降低保险损失。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始终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对本保险的存在采取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以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为被保险人优先提供危机处理顾问的服务，在保险事故处理过程中提供顾问和协助服务，该服务费用全部由保险人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第三条所列（一）、（二）、（三）项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危机处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将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

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参加或参与案件诉讼或仲裁、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保险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在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已收取的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补交不足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未能行使或实施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一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应视为保险人放弃该权利或影响其在随后的任何时间行使或实施该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金额的货币单位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除非被保险人另有要求，保险人将按照所载币别对损失进行理算和赔偿。

如果损失理算中涉及到货币兑换，卖出汇率将按损失发生当天外管局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如果该日未公布兑换率，则采用下一营业日的兑换率。

释义

(一) 绑架：指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地域内，他人以索取被保险人的资产或被保险人的赎金作为释放被挟持人员的条件，以非法手段实际挟持或声称将挟持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的行为。

(二) 勒索：指他人以向被保险人索取赎金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被保险人作出的下列非法威胁：

1. 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人；
2. 对财产造成实质的损坏或损失；
3. 散布、泄露或利用包含个人、私密或机密资料在内的私有信息；
4. 向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植入病毒、蠕虫病毒、逻辑炸弹或木马程序，任意地复制该程序或自动传播该程序导致计算机数据的损坏、毁灭、删除、修改或讹误。

(三) 拘禁：指由控制地政府当局或其他人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地域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对被保险人进行强行控制。在发生拘禁事件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薪酬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长为下述时间之较短者：自被拘禁之日起 15 天内，或解除拘禁后第 15 天止。

(四) 劫持：指被保险人在乘坐飞机、汽车或船舶时被非法强制挟持超过 4 个小时。

(五) 失踪：指被保险人自经确认的与他人最后一次接触时起，消失并无法联系超过 36 小时的情形。

(六) 危机救援费：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满足绑架、勒索、劫持或人质危机的要求而交付的现金和/或适销货物或服务。

(七) 财产：指被保险人所有或租出，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建筑物（包括其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工艺摆设品和其他置于其内的物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固定的或可移动的厂房和设备（包括船舶和飞机）和牲畜。

(八) 线人：指仅为了从被保险人获取酬金或其他奖励，向被保险人提供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的线索的人。

(九) 个人财务损失：指被保险人由于成为绑架、勒索、拘禁、劫持、失踪的受害人而不能自由行动，从而直接导致其不能处理个人财务事宜所遭受的损失。

(十) 服务费：指由于被保险人失踪，自其被报道失踪或被保险人发现其失踪之日起 120 天内，用于调查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一) 危机处置机构：指保险单中所载的危机处置公司，或保险公司建议使用并经投保人同意认可的任何其他危机处置机构。

(十二) **保险人：**指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机构。

(十三) **赎金：**赎金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依绑架、勒索或劫持的要求而交出的或准备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服务。